

文件总页数：73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向电工钢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 取向电工钢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名 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案件联系人： 李杨熙、赵莹、匡敏  
联系 电话： 021-26643681、26643317、26649512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期终复审支持申请企业：**

名 称：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迁安市迁安经济开发区兆安街 02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茂林  
案件联系人： 于海光  
联系 电话： 0315-7706058

#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 目 录

前 言.....	8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8
二、 价格承诺 .....	8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措施 .....	9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0
五、 关于英国问题的说明.....	10
六、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0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1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相关信息.....	11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11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1
2、 原审案件申请人到本次复审申请人的变化情况 .....	11
3、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2
4、 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	12
5、 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3
6、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	15
7、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	15
(二) 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介绍.....	16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	17
1、 生产商.....	18
2、 出口商 .....	19
3、 进口商.....	19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	20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	21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1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1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1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1
5、 结论 .....	22

<b>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b> .....	<b>22</b>
<b>(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b> .....	<b>22</b>
<b>(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b> .....	<b>22</b>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	22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3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3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26
<b>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b> .....	<b>27</b>
<b>(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的倾销情况</b> .....	<b>27</b>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	27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28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0
4、估算的倾销幅度 .....	34
<b>(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b> .....	<b>34</b>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34
2、中国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	35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6
3.1 日本.....	37
3.1.1 日本取向电工钢的出口能力 .....	37
3.1.2 日本取向电工钢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37
3.1.3 日本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情况 .....	38
3.1.4 日本取向电工钢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	39
3.1.5 中国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日本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	39
3.1.6 欧盟正在对原产于日本等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调查，加大了日本取向电工钢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	40
3.1.7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40
3.2 韩国.....	41
3.2.1 韩国取向电工钢的出口能力 .....	41
3.2.2 韩国取向电工钢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42
3.2.3 韩国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情况 .....	43

3.2.4 韩国取向电工钢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	43
3.2.5 中国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韩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	44
3.2.6 欧盟正在对原产于韩国等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调查，加大了韩国取向电工钢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	45
3.2.7 韩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45
3.3 欧盟 .....	46
3.3.1 欧盟取向电工钢的出口能力 .....	46
3.3.2 欧盟取向电工钢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47
3.3.3 欧盟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情况 .....	47
3.3.4 欧盟取向电工钢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	48
3.3.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欧盟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	49
3.3.6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49
<b>（三）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b>	<b>50</b>
<b>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b>	<b>51</b>
<b>（一）累积评估 .....</b>	<b>51</b>
<b>（二）中国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的状况 .....</b>	<b>52</b>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的状况 .....	52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	52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	53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	54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	55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	56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	57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	58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	59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	60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	61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	61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	62
<b>（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b>	<b>63</b>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	63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63

3、申请调查产品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	64
4、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	64
5、欧盟正在对日本、韩国的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	64
6、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	65
<b>(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b>	<b>65</b>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	65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	66
<b>(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b>	<b>66</b>
<b>(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b>	<b>67</b>
<b>六、公共利益考量 .....</b>	<b>68</b>
<b>七、结论和请求 .....</b>	<b>71</b>
<b>(一) 结论 .....</b>	<b>71</b>
<b>(二) 请求 .....</b>	<b>71</b>
<b>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b>	<b>72</b>
<b>一、保密申请 .....</b>	<b>72</b>
<b>二、非保密性概要 .....</b>	<b>72</b>
<b>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b>	<b>73</b>

# 前 言

##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1、 提交申请

2015年5月27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 2、 立案调查

2015年7月23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3、 初步裁定

2016年4月1日，商务部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存在倾销，中国取向电工钢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 4、 最终裁定

2016年7月23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3号最终裁定公告，最终认定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存在倾销，中国取向电工钢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实施反倾销措施（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6年7月23日起为5年。

## 二、 价格承诺

2018年6月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1号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反倾销案株式会社POSCO价格承诺的公告，决定接受株式会社POSCO提交的价格承诺申请，该价格承诺于2018年6月9日起执行，有效期至取向电工钢反倾销措施终止之日。自执行之日起，中止对原产于株式会社POSCO的取向电工钢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措施

目前，我国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措施如下：

#### 1、产品范围

本案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72251100、72261100；

产品名称：取向电工钢，又称冷轧取向硅钢；

英文名称：Grain Oriented Flat-rolled Electrical Steel, “GOES”；

具体描述：取向电工钢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0.6%，含碳量不超过0.08%，可含有不超过1.0%的铝，所含其他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他合金钢的特性；厚度不超过0.56毫米；呈卷状的，则其可为任何宽度；呈板状的，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

主要用途：产品广泛应用于变压器、大型发电机及其他设备。

#### 2、反倾销措施

##### (1) 日本公司

- |   |       |
|---|-------|
| ➤ JFE 钢铁株式会社                                | 39.0% |
| (JFE Steel Corporation)                     |       |
| ➤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 45.7% |
|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       |
| ➤ 其他日本公司                                    | 45.7% |

##### (2) 韩国公司

- |              |                   |
|--------------|-------------------|
| ➤ 株式会社 POSCO | 执行价格承诺            |
|              | (中止征收 37.3%的反倾销税) |
| ➤ 其他韩国公司     | 37.3%             |

##### (3) 欧盟公司

46.3%

####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0年10月10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了《关于2021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1年7月23日到期，国内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 五、关于英国问题的说明

2021年1月2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英国脱欧后对欧和英贸易救济案件处理方式的公告》，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在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中，考虑到英国取向电工钢的实际状况，申请人不再对英国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同时，本申请书中与欧盟有关的数据也均为欧盟27成员国的数据，不包括英国在内。

#### 六、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取向电工钢按照商务部2016年第33号公告以及2018年第11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执行相关价格承诺，实施期限为5年。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 1.2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案件联系人： 李杨熙、赵莹、匡敏  
联系 电话： 021-26643681、26643317、26649512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2、原审案件申请人到本次复审申请人的变化情况

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钢集团”）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简称“武钢集团”）。宝钢集团下属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股份”），是该集团内取向电工钢的生产企业。武钢集团下属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钢股份”），是该集团内取向电工钢的生产企业。

2016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决定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武集团”）成立，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原武钢集团成为宝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更名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宝钢股份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武钢股份退市后，于2017年10月16日注销。原武钢股份下属包括取向电工钢在内的全部资产及业务转移至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武钢有限”，于2016年12月9日设立），武钢有限成为宝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至此，原审案件两家申请人企业的取向电工钢业务全部集中于本次期终复审案的申请人宝钢股份一家企业，即宝钢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武钢有限均生产取向电工钢。因此，本次期终复审案以宝钢股份整体作为申请人。

### 3、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北广大厦1205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 4、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支持申请企业为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是原

审案件期间国内取向电工钢的生产企业之一，其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迁安市迁安经济开发区兆安街 02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茂林  
案件联系人： 于海光  
联系 电话： 0315-7706058

（请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5、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除了以上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之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名 称： 包头市威丰稀土电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机电园  
联系电话： 0472-6167520
- (2) 名 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 1 号鞍钢白楼  
联系电话： 0412-6733309
- (3) 名 称：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联系电话： 0574—87242302
- (4) 名 称：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齐心东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23-40611318
- (5) 名 称：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溪南村）  
联系电话： 0510-83208875
- (6) 名 称： 山东以利奥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龙腾路北首 271000  
联系电话： 0538-8932636
- (7) 名 称： 福建晶龙电工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半屿村  
联系电话：0593-6600699

- (8) 名 称：江阴森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杨路 7 号  
联系电话：0510-81693818
- (9) 名 称：山西利国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忻州定襄县季庄乡邱村工业区  
联系电话：18035002210
- (10) 名 称：广东盈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清远市新城 B45 号区洲心工业区  
联系电话：0763-3509993
- (11) 名 称：无锡赢钢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钢铁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510-83569928
- (12) 名 称：浙江华赢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联系电话：0573-89393011
- (13) 名 称：新万鑫（福建）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仙游县鲤城街道玉井土坑 351200  
联系电话：0594-8288588
- (14) 名 称：无锡晶龙华特电工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玉泉路 81 号  
联系电话：0510-83213623
- (15) 名 称：江阴市华士华西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江阴市华西工业园区 214421  
联系电话：0510-86217290
- (16) 名 称：山东硅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成武县白浮图镇工业园区 274200  
联系电话：18254099593
- (17) 名 称：海安华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大道 196 号  
联系电话：0513-88366005

(18) 名 称：江油市丰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江油市武都镇公平村 5 组 621702  
 联系电话：0816-3880166

## 6、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28 号  
 联系电话：027-86487764  
 传 真：027-86487759

## 7、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申请人产量	【100】	【98】	【96】	【102】	【110】
支持申请企业产量	【100】	【117】	【129】	【147】	【147】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100】	【101】	【101】	【109】	【116】
国内总产量	108	110	122	140	150
申请人产量占比	【60%-80%】	【60%-80%】	【50%-70%】	【50%-70%】	【50%-70%】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比	【70%-90%】	【70%-90%】	【60%-80%】	【60%-80%】	【60%-80%】

注：(1)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有关证明材料，请见附件四：“关于取向电工钢相关市场情况的介绍”；  
 (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3) 支持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上述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注：上述方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支持申请企业的产量和申请人及支持企业的合计产量。鉴于单家企业的产量数据涉及单家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而如果披露两家企业的合并产量数据，则其中一家企业可据此推算出另一家企业的产量数据，故对单家企业产量以及两家企业的合并产量均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设为 100 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以下相关数据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以数值区间进行保密处理的除外。对于申请人产量占比以及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比，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

## （二）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介绍

取向电工钢的制造工艺和设备复杂，成分控制严格，制造工序长，而且影响性能的因素多，因此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通常被认为是衡量一个企业、一个国家特殊钢制造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取向电工钢素有钢铁工业“工艺品”和“皇冠上的明珠”之称，代表着当今钢铁工业生产技术的最高水平。

取向电工钢产品广泛应用于变压器、大型发电机及其他设备，取向电工钢是国家电力建设关键设备变压器的核心主材。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电力设备制造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安全保障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取向电工钢制造技术曾长期被日韩等国把持攫取超额利润并禁止向中国转让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受制于人，严重制约了我国电力建设的自主程度和发展速度。

为此，中国钢厂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就开始探索取向电工钢国产化之路。1978 年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从日本引进高温普通取向电工钢技术，仅能生产低端产品。1992 年引进高温高磁感取向电工钢技术，但由于该技术自身并不成熟且存在工艺限制，导致我国高端取向电工钢仍长期严重受制于人。

2003 年，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毅然挑起了高端取向电工钢国产化的重任，踏上了自主集成工艺及装备的艰苦研发之路。通过艰苦卓绝的自主研发以及在取向电工钢的生产装备和配套设备上投入了上百亿元的巨额资金，以宝钢为代表的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逐步形成了包括高端产品在内的取向电工钢批量生产的能力，极大提升了变压器用取向电工钢的国产化率。

然而，由于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的发展触及到了日韩等国外取向电工钢厂商的核心利益，其采取了更严格的技术封锁甚至低价倾销等一系列行为，意图打压刚处于发展初期的中国取向电工钢产业，国内产业也因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而受到了严重的实质损害。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2015 年 7 月 23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并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做出肯定性最终裁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为 5 年。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2016年至2020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不稳定，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国内销量、市场份额总体均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年平均比重处于较高水平；内销价格和收入不稳定，且总体呈下降趋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均波动较大，呈现非常不稳定的状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此外，整个国内产业集中度和规模效应偏低，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与此同时，日本、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具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均大幅增长，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取向电工钢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产品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取向电工钢巨大且大量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出现下降，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大幅下降，就业人数继续减少。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大量的民营企业甚至可能面临关门停产的生存危机。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取向电工钢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中国取向电工钢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取向电工钢按照部2016年第33号公告以及2018年第11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执行相关价格承诺，实施期限为5年。

###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 1、生产商

### 1.1 日本

- (1) 公司名称: JFE Steel Corporation  
公司地址: Hibiya Kokusai Building, 2-3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联系电话: +81 (3) 3597 3111  
传 真: +81 (0)22-258-5543  
网 址: <http://www.jfe-steel.co.jp/en/>
  
- (2) 公司名称: NIPPON STEEL CORPORATION (日本制铁株式会社)<sup>1</sup>  
公司地址: 6-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071, Japan  
联系电话: +81 (3) 6867 4111  
传 真: +81-3-6758-0295  
网 址: <https://www.nipponsteel.com/en/>

### 1.2 韩国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POSCO (浦项钢铁公司)  
公司地址: Posco Center, 892 Daechi-4-Dong, Seoul, South Korea  
联系电话: +82-2-3457-0975  
传 真: +82-80-391-3366  
网 址: <http://www.posco.co.kr/>

### 1.3 欧盟

- (1) 公司名称: GO Steel a.s.  
公司地址: Míru 3777, 738 01 Frýdek-Místek, Czech republic  
联系电话: +420 558 482 445  
传 真: +420 558 482 445  
网 址: <https://www.gosteel.cz/en/>
  
- (2) 公司名称: Stalprodukt S.A.

<sup>1</sup>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2019 年已更名为 NIPPON STEEL CORPORATION。

公司地址: Stalprodukt S.A.32-700 Bochniaul. Wygoda 69 POLAND

联系电话: +48 14/ 615 10 00

传 真: +48 14 615 11 18

网 址: <http://www.stalprodukt.com.pl/>

(3) 公司名称: Thyssenkrupp Electrical Steel GmbH (蒂森克虏伯电工钢有限公司)<sup>2</sup>

公司地址: Kurt-Schumacher-Straße 95,45881 Gelsenkirchen

联系电话: +49 (0)203 52-0

传 真: +49 (0)203 52-25102

网 址: <https://www.thyssenkrupp-steel.com/en/>

(4) 公司名称: Thyssenkrupp Electrical Steel UGO S. A. S. (蒂森克虏伯电工钢法国有限公司)<sup>3</sup>

公司地址: Plant Isbergues ,Rue Roger Salengro ,62330 Isbergues ,France

联系电话: +49 (0)203 52-0

传 真: +49 (0)203 52-25102

网 址: <https://www.thyssenkrupp-steel.com/en/>

##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日铁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大厦 708 室

联系电话: 021-62700720

(2) 公司名称: 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6000 号 A1 幢

联系电话: 021-67676890

(3)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矽钢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sup>2</sup> 该公司隶属于 Thyssenkrupp Steel Europe AG。

<sup>3</sup> 该公司也隶属于 Thyssenkrupp Steel Europe AG。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园 A 区科韵中路  
联系电话：0757-83886221

(4) 公司名称：浙江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339 号  
联系电话：0573-5095111

(5)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32 号  
联系电话：024-25698312

(6) 公司名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7-22666888

##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中文名称：取向电工钢，又称冷轧取向硅钢。

英文名称：Grain Oriented Flat-rolled Electrical Steel, “GOES”。

具体描述：取向电工钢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0.6%，含碳量不超过0.08%，可含有不超过1.0%的铝，所含其他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他合金钢的特性；厚度不超过0.56毫米；呈卷状的，则其可为任何宽度；呈板状的，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

主要用途：产品广泛应用于变压器、大型发电机及其他设备。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72251100、72261100。

进口关税税率：72251100、72261100 项下日本、欧盟适用 3%的最惠国税率，72251100 项下韩国适用 2.1%的协定税率，72261100 项下韩国适用 3%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前，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6 年—2020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6 年第 33 号公告以及 2018 年第 11 号公告，中国目前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征收 37.3%-46.3%不等的反倾销税，对原产于韩国株式会社 POSCO 的进口取向电工钢执行价格承诺，实施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的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产品在物理特性、产品用途、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产品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企业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分类标准相同，含硅量、含碳量、磁性指标、规格相同，基本的物化特性和技术指标没有实质性区别。

###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热轧钢卷。二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包括：经由炼铁、炼钢和热轧工序后，形成热轧钢卷原料，然后进行酸洗、轧制、退火、平整，经分卷剪切，然后包装入库。二者的包装形式均为成片或成卷包装。

###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下游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应用于各种类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抗器及大电机等行业。

###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均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等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取向电工钢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且存在大量相互交叉的情况。很多下游用户，如【客户 1】、【客户 2】、【客户 3】、【客户 4】、【客户 5】等既购买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和使用国内生产的取向电工钢。

## 5、结论

综上所述，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理特性、生产工艺和主要原材料、下游用途，以及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1年至2014年，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合计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290,109吨、221,672吨、172,268吨和102,429吨。2012年比2011年下降24%；2013年比2012年下降22%；2014年比2013年下降41%。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此外，2011年至2014年，被调查产品占国内的市场份额分别为32%、23%、16%和9%。2012年比2011年减少了9个百分点，2013年比2012年减少了7个百分点，2014年比2013年减少了7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1年至2013年及2014年，被调查产品价格分别为15,989元/吨、14,054元/吨、11,506元/吨和10,406元/吨。2012年比2011年下降12.10%，2013年比2012年下降18.13%，2014年比2013年下降9.56%，呈逐年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内累计降幅34.92%。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也呈持续下降趋势，累计降幅为24.90%。被调查产品的价格降幅比国内同类产品降幅高，且被调查产品的价格比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价格削减和压低。

###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6年至2020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42,808	90,617,000	2,116.82	100.00%
	日本	16,264	38,245,000	2,351.57	37.99%
	韩国	21,669	45,842,000	2,115.51	50.62%
	欧盟	1,547	1,981,000	1,280.62	3.61%
	三国（地区）合计	39,480	86,068,000	2,180.04	92.23%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15,306	27,757,612	1,813.52	100.00%
	日本	2,506	6,314,239	2,520.15	16.37%
	韩国	9,617	16,311,709	1,696.17	62.83%
	欧盟	299	632,707	2,115.22	1.95%
	<b>三国(地区)合计</b>	<b>12,421</b>	<b>23,258,655</b>	<b>1,872.47</b>	<b>81.15%</b>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6,602	12,634,609	1,913.73	100.00%
	日本	2,336	5,699,178	2,439.69	35.38%
	韩国	716	1,312,995	1,834.20	10.84%
	欧盟	35	115,526	3,270.93	0.53%
	<b>三国(地区)合计</b>	<b>3,087</b>	<b>7,127,699</b>	<b>2,308.80</b>	<b>46.76%</b>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24,394	39,422,624	1,616.08	100.00%
	日本	2,406	6,785,465	2,820.51	9.86%
	韩国	10,972	20,599,407	1,877.40	44.98%
	欧盟	37	119,310	3,200.12	0.15%
	<b>三国(地区)合计</b>	<b>13,415</b>	<b>27,504,182</b>	<b>2,050.20</b>	<b>54.99%</b>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86,762	81,419,228	938.42	100.00%
	日本	1,741	4,592,089	2,637.13	2.01%
	韩国	4,188	7,803,510	1,863.40	4.83%
	欧盟	207	192,766	929.39	0.24%
	<b>三国(地区)合计</b>	<b>6,137</b>	<b>12,588,365</b>	<b>2,051.39</b>	<b>7.07%</b>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向电工钢进口数据统计”；

（2）根据商务部公告2021年第3号《商务部关于英国脱欧后对欧和英贸易救济案件处理方式的公告》，上表欧盟的数据不含英国，下同。

##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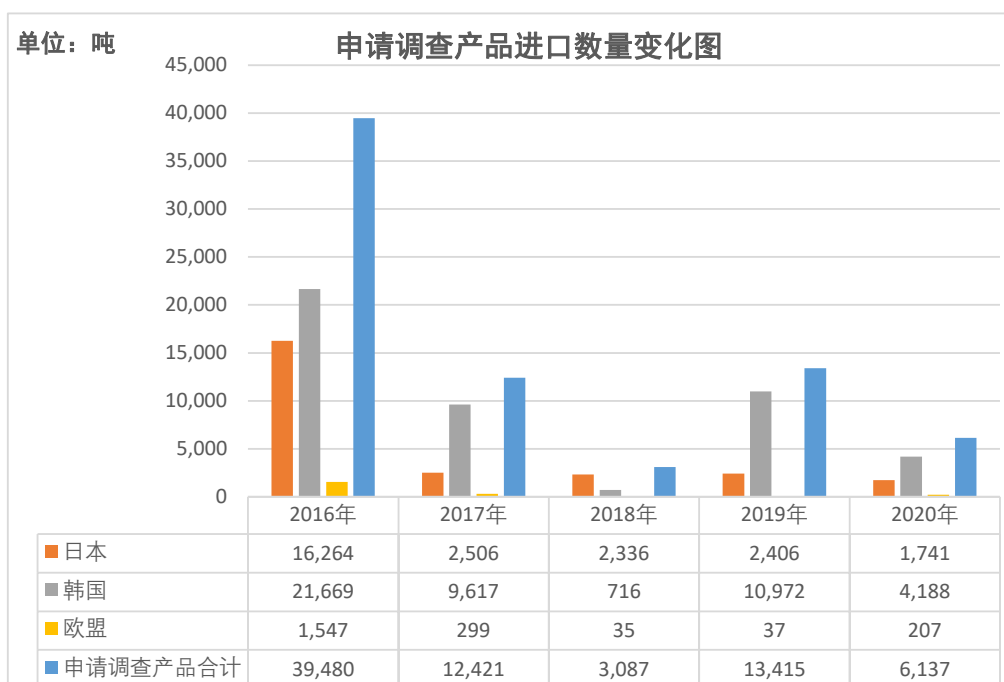
###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至2020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地区)	期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项目					
日本	进口数量	16,264	2,506	2,336	2,406	1,741
	变化幅度	-	-84.59%	-6.76%	2.99%	-27.62%
韩国	进口数量	21,669	9,617	716	10,972	4,188
	变化幅度	-	-55.62%	-92.56%	1432.79%	-61.83%
欧盟	进口数量	1,547	299	35	37	207
	变化幅度	-	-80.66%	-88.19%	5.56%	456.32%
<b>三国(地区)合计</b>	<b>进口数量</b>	<b>39,480</b>	<b>12,421</b>	<b>3,087</b>	<b>13,415</b>	<b>6,137</b>
	<b>变化幅度</b>	<b>-</b>	<b>-68.54%</b>	<b>-75.15%</b>	<b>334.55%</b>	<b>-54.26%</b>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向电工钢进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的合计进口数量呈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2017年至2020年相比上年同期下降68.54%、下降75.15%、增长334.55%和下降54.26%。

分国别（地区）来看，2017年至2020年与上年同期相比：（1）来自日本的取向电工钢进口数量分别下降84.59%、下降6.76%、增长2.99%和下降27.62%；（2）来自韩国的取向电工钢进口数量分别下降55.62%、下降92.56%、增长1433%和下降61.83%；（3）来自欧盟的取向电工钢进口数量分别下降80.66%、下降88.19%、增长5.56%和增长456.32%。

综合上述数据变化情况可以看出：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6年至2020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2019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出现大幅反弹，涨幅接近335%。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市场依然是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

##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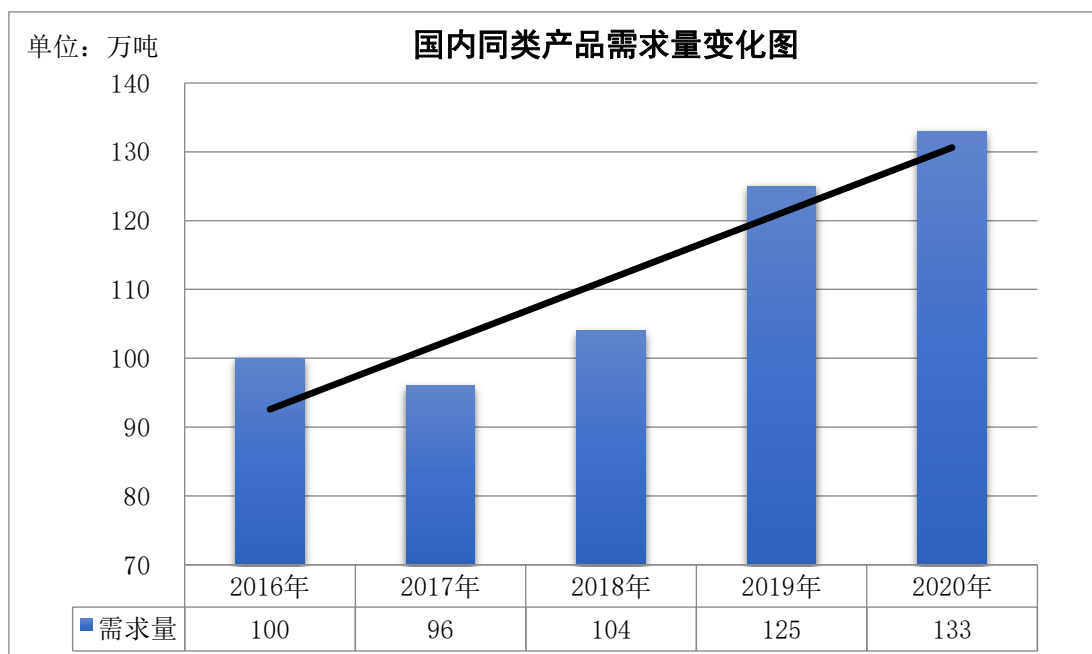
####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需求量	100	96	104	125	133
变化幅度	-	-4.00%	8.33%	20.19%	6.4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取向电工钢相关市场情况的介绍”。



取向电工钢主要应用于各种类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抗器及大电机等行业。如上述图表所示，2016年至2020年，国内取向电工钢的需求量分别为100万吨、96万吨、104万吨、125万吨和133万吨，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20年相比2016年累计增长了33%，2016年至2020年年均增幅为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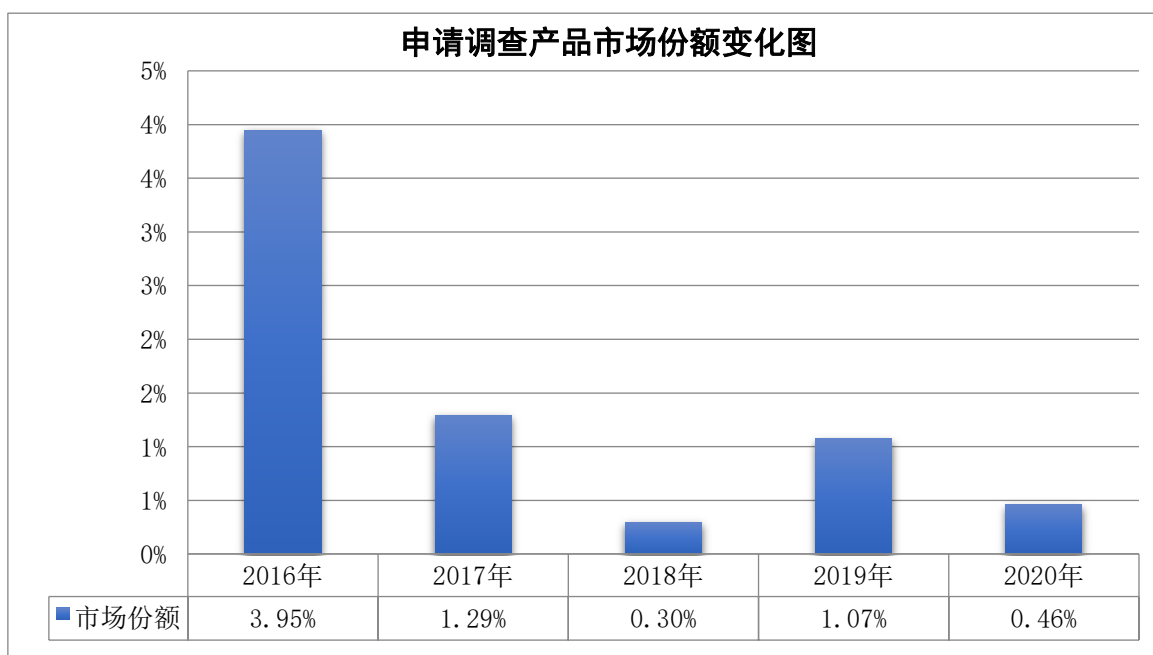
##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39,480	12,421	3,087	13,415	6,137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1000000	960000	1040000	1250000	1330000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3.95%	1.29%	0.30%	1.07%	0.46%
增减百分点	-	-2.65	-1.00	0.78	-0.61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的变化趋势相一致，2016年至2020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3.95%、1.29%、0.30%、1.07%和0.46%，累计下降3.49个百分点。但是，2019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上涨0.78个百分点。

###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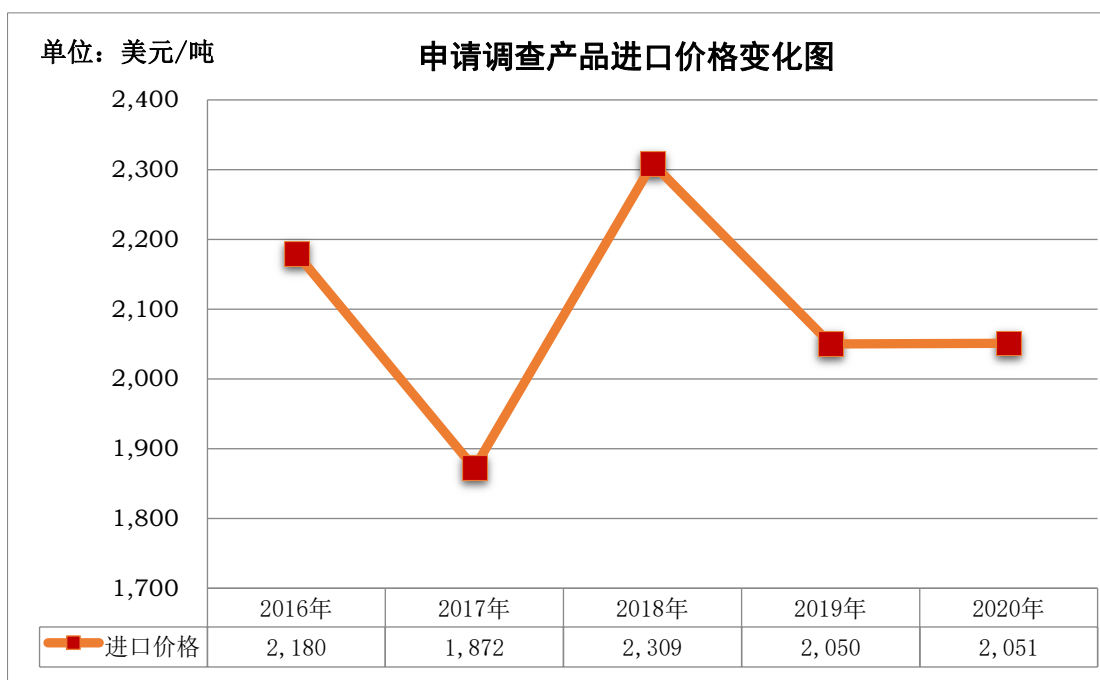
#### 2016年至2020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期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项目					
日本	进口价格	2,352	2,520	2,440	2,821	2,637
	变化幅度	-	7.17%	-3.19%	15.61%	-6.50%
韩国	进口价格	2,116	1,696	1,834	1,877	1,863
	变化幅度	-	-19.82%	8.14%	2.36%	-0.75%
欧盟	进口价格	1,281	2,115	3,271	3,200	929
	变化幅度	-	65.17%	54.64%	-2.16%	-70.96%
三国（地区） 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2,180	1,872	2,309	2,050	2,051
	变化幅度	-	-14.11%	23.30%	-11.20%	0.06%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向电工钢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下降趋势，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 2017 年至 2020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14.11%、上升 23.30%、下降 11.20%和基本持平，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下降 5.90%。

##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取向电工钢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0年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取向电工钢的倾销幅度。

####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在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国海关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 对于日本，目前申请人没有证据表明其取向电工钢厂商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条件下进行的，申请人暂以目前所获得的 2020 年日本在其本土市场的取向电工钢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正常价值的基础。

(3) 对于韩国和欧盟，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其取向电工钢生产厂商在

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的正常价值。

(4) 基于上述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取向电工钢的倾销幅度。

(5)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调整前的出口价（CIF）
2020 年	日本	1,741	4,592,089	2,637
	韩国	4,188	7,803,510	1,863
	欧盟	207	192,766	929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取向电工钢中国海关进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2.2.1 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日本、韩国和欧盟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日本、韩国和欧盟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了解，日本、韩国和欧盟向中国出口取向电工钢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5 吨取向电工钢产品。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日本、韩国和欧盟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保险费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保险费率。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申请人获得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初步证据如下，

单位：美元、美元/吨

国别（地区）	海运费 (20 呎集装箱)	海运费单价 (每集装箱可运 15 吨)	保险费率	保险费 单价
日本	769	51.27	0.25%	7.25
韩国	526	35.07	0.25%	5.12
欧盟	1,303	86.87	0.45%	4.60

注：海运费单价=海运费/15 吨。保险费单价=出口价格 CIF $\times$ 110% $\times$ 保险费率。海运费和保险费率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七：“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参照申请人企业倾销期内的销售费用占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 左右，暂认为日本、韩国和欧盟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1%。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 (地区)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本项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减：海运费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费用 1%	
日本	2,637	51.27	7.25	26.37	2,552
韩国	1,863	35.07	5.12	18.63	1,805
欧盟	929	86.87	4.60	9.29	829

###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取向电工钢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0 年	日本	2,552
	韩国	1,805
	欧盟	829

##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1 日本

#### 3.1.1 日本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通过多方努力，申请人获得了日本本土市场上取向电工钢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显示（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取向电工钢相关市场情况的介绍”），2020 年各季度日本本土市场上取向电工钢（牌号为 23ZDKH080 和 23ZDMH080）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期间	价格区间（日元/吨）	平均价格（日元/吨）	美元兑日元汇率	平均价格（美元/吨）
2020 年 1 季度	404000-405000	404500	108.00	3,745
2020 年 2 季度	404000-405000	404500	107.63	3,758
2020 年 3 季度	403000-404000	403500	105.74	3,816
2020 年 4 季度	401000-401500	401250	104.05	3,856
<b>四季度算数平均</b>				<b>3,794</b>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四：“关于取向电工钢相关市场情况的介绍”；

（2）美元兑日元的汇率证据请参见“附件八：汇率表”。

#### 3.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

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日本市场上取向电工钢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 B、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的上述日本市场上的取向电工钢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不含相关税费，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 C、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上述日本本土市场上销售的取向电工钢产品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取向电工钢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予考虑。

#### 3.1.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20 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日本	3,794

### 3.2 韩国和欧盟

#### 3.2.1 结构正常价值

##### 3.2.1.1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是，考虑到热轧钢卷是生产取向电工钢的主要原材料，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热轧钢卷的单耗以及热轧钢卷的成本占取向电工钢总生产成本比例为基础来估算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取向电工钢相关市场情况的介绍”），通常情况下，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厂生产 1 吨的取向电工钢大约需要耗用 1.23-1.27 吨热轧钢卷（申请人取其平均值为 1.25 吨），热轧钢卷的成本占其取向电工钢总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34%-38%左右（申请人取其平均值为 36%）。关于主要原材料热轧钢卷的价格，申请人了解到的韩国和欧盟热轧钢卷本土市场的价格如下：

### （1）韩国和欧盟热轧钢卷的价格

#### 韩国和欧盟热轧钢卷的市场价格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2020 年热轧钢卷价格
韩国	674
欧盟	520

注：（1）韩国热轧钢卷的价格来源请参见附件四。该附件中韩国热轧钢卷的价格单位为韩元，需要转换成美元价格。2020 年美元兑韩元的汇率为 1179.4，请参见附件八：“汇率表”；  
（2）欧盟热轧钢卷的价格来源请参见附件九：CRU 统计的欧盟相关国家热轧钢卷的价格。

### （2）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的生产成本

在主要原材料热轧钢卷韩国和欧盟本土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推算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的生产成本如下：

#### 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的生产成本

国别（地区）	热轧钢卷市场价格（美元/吨）	单耗（吨/吨）	热轧钢卷成本占取向电工钢生产成本的比重	取向电工钢生产成本（美元/吨）
韩国	674	1.25	36%	2,340
欧盟	520	1.25	36%	1,806

注：取向电工钢生产成本 =（热轧钢卷市场价格 \* 单耗）/ 热轧钢卷成本占取向电工钢生产成本的比重。

### 3.2.1.2 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韩国、欧盟取向电工钢的合理费用和利润。但是，申请人获得了韩国株式会社 POSCO 披露的 2020 年公司的毛利润率为 8.17%，欧盟取向电工钢生



产商 Thyssenkrupp Electrical Steel GmbH 和 Thyssenkrupp Electrical Steel UGO S.A.S. 所属集团公司 Thyssenkrupp Steel Europe AG 的 2020 年财务报告，以及欧盟取向电工钢生产商 Stalprodukt S.A. 2020 年财务报告，欧盟上述两家公司的平均毛利润率为 12.28%（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十”）。鉴于上述公司为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主要生产厂商，申请人暂以上述毛利润率作为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的毛利润率。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的正常价值。

### 3.2.1.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取向电工钢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取向电工钢结构价格
韩国	2,340	8.17%	2,548
欧盟	1,806	12.28%	2,058

注：取向电工钢结构价格 = 取向电工钢生产成本 / (1 - 毛利润率)。

### 3.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3.2.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韩国、欧盟取向电工钢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 3.2.2.2 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 3.2.2.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和欧盟生产的取向电工钢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取向电工钢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3.2.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20 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韩国	2,548
欧盟	2,058

## 4、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0 年	日本	韩国	欧盟
出口价格（CIF）	2,637	1,863	929
出口价格（调整后）	2,552	1,805	821
正常价值（调整后）	3,794	2,548	2,058
倾销绝对额*	1,242	744	1,238
<b>倾销幅度**</b>	<b>47%</b>	<b>40%</b>	<b>133%</b>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韩国和欧盟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申请倾销调查期内日本、韩国和欧盟对中国出口取向电工钢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47%、40%和 133%。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日本、韩国和欧盟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合理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中国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表一：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国	34	30	30	30	30
欧盟	40	40	40	40	40
俄罗斯	33	33	33	33	33
日本	48	48	48	48	48
韩国	30	30	30	30	30
中国	128	129	134	165	178
其它国家（地区）	16	16	20	19	10
<b>全球合计</b>	<b>329</b>	<b>326</b>	<b>335</b>	<b>365</b>	<b>369</b>

表二：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国	23	20	21	19	16
欧盟	33	31	30	27	23
俄罗斯	26	28	28	27	25
日本	46	45	44	38	37
韩国	27	26	25	25	23
中国	108	110	122	140	150
其它国家（地区）	13	13	16	15	7
<b>全球合计</b>	<b>276</b>	<b>273</b>	<b>286</b>	<b>291</b>	<b>281</b>

表三：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消费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国	20	22	22	17	15
欧盟	29	28	24	24	23
俄罗斯	6	6	3	4	4
日本	11	7	11	10	9
韩国	16	12	13	10	7
中国	100	96	104	125	133
其它国家（地区）	89	92	93	88	83
<b>全球合计</b>	<b>271</b>	<b>263</b>	<b>270</b>	<b>278</b>	<b>274</b>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取向电工钢相关市场情况的介绍”。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取向电工钢生产主要分布在美国、欧盟、俄罗斯、日本、韩国和中国，2020年上述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的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97%。全球取向电工钢

一直处于明显产能过剩状态，2016年至2020年，过剩产能（产能与需求量差额）分别为58万吨、63万吨、65万吨、87万吨和95万吨，过剩产能呈逐年增长趋势，过剩产能占同期总产能的比重年均高达21%。

从产能变化来看：2016至2020年，全球取向电工钢的产能总体增长12%，其中：（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以及俄罗斯的产能均保持稳定，日本48万吨，韩国30万吨，欧盟40万吨，俄罗斯33万吨，2020年四国地区取向电工钢的产能占全球产能比例分别为13%、8%、11%和9%；（2）美国的产能略有下降，从2016年的34万吨下降至2017年的30万吨，之后保持稳定，2020年美国取向电工钢的产能占全球产能的比例为8%；（3）中国的产能呈增长趋势，由128万吨增长至178万吨，2020年中国取向电工钢的产能占全球产能比例为48%；（4）其它国家（地区）的产能从2016年的16万吨增加至2018年的20万吨，2020年又下降至10万吨。

从需求变化来看：2016至2020年，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需求量均呈下降趋势。其中：（1）美国需求量由20万吨下降至15万吨，累计下降25%，2020年占全球需求量比例约5%；（2）欧盟需求量由29万吨下降至23万吨，累计下降21%，2020年占全球需求量比例约8%；（3）俄罗斯需求量由6万吨下降至4万吨，累计下降33%，2020年占全球需求量比例约1%；（4）日本需求量由11万吨下降至9万吨，累计下降18%，2020年占全球需求量比例约3%；（5）韩国需求量由16万吨下降至7万吨，累计下降56%，2020年占全球需求量比例约3%；（6）其他国家（地区）需求量由2016年的89万吨增加至2018年的93万吨，2019年下降至88万吨，2020年继续下降至83万吨，2020年相比2016年累计下降7%，2020年占全球需求量比例约30%；（7）中国取向电工钢需求量总体大幅增长，由100万吨增长至133万吨，累计增长33%，2020年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为49%。

从供需状况来看，2016年至2020年，美国、欧盟、俄罗斯、日本、韩国的取向电工钢均存在明显的供过于求的情况，且需求量大幅下降。反观中国市场，中国取向电工钢需求量总体大幅增长，是全球最大消费的市场，占全球取向电工钢需求总量的将近一半。相比全球其它主要市场供过于求、需求下降的情况，中国作为规模最大、需求大幅增长的市场，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1 日本

#### 3.1.1 日本取向电工钢的出口能力

##### 日本取向电工钢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 能	48	48	48	48	48
产 量	46	45	44	38	37
开工率	96%	94%	92%	79%	77%
闲置产能	2	3	4	10	11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4%	6%	8%	21%	23%
需求量	11	7	11	10	9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37	41	37	38	39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77%	85%	77%	79%	81%

注：（1）数据来源附件四：“关于取向电工钢相关市场情况的介绍”；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能力=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6年以来日本取向电工钢的产能保持在48万吨，但产需萎缩严重，产量由2016年的46万吨下降至2020年的37万吨，开工率由96%下降至77%，闲置产能由2万吨增长至11万吨，需求量由11万吨下降至9万吨。

相对于日本48万吨的生产能力，日本取向电工钢的需求非常有限且呈下降趋势，产能严重过剩、市场过度饱和，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很大。2016年-2020年期间，日本过剩产能由37万吨增长至39万吨，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77%增长至81%，也就是说，日本年均80%左右的取向电工钢产能需要寻求境外市场来消化，出口能力很大。

因此，在日本取向电工钢市场严重过度饱和、除中国外的全球其它市场取向电工钢需求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中国作为规模最大、需求大幅增长的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过剩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3.1.2 日本取向电工钢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日本取向电工钢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日本取向电工钢总出口量	35.7	38.6	33.4	28.0	28.3
日本取向电工钢产量	46	45	44	38	37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78%	86%	76%	74%	76%
日本对中国出口数量	1.27	0.25	0.17	0.32	0.14
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3.6%	0.6%	0.5%	1.1%	0.5%

注：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的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6年至2020年，日本取向电工钢的出口量占产量的年均比例高达78%。这表明，日本严重依赖对外出口消化其取向电工钢大量的过剩产能，近80%的产量需依靠对外出口消化。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比例也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然保持一定的量。这说明，中国市场对日本取向电工钢厂商仍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日本取向电工钢出口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

在日本取向电工钢严重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大量的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 3.1.3 日本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情况

## 日本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16,264	2,506	2,336	2,406	1,741
变化幅度	-	-84.59%	-6.76%	2.99%	-27.62%
对中国出口价格	2,352	2,520	2,440	2,821	2,637
变化幅度	-	7.17%	-3.19%	15.61%	-6.50%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向电工钢进口数据统计”。

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6年以来日本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6年的16,264吨下降至2020年的1,741吨，降幅为89%。

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价格在 2018 年和 2020 年两度出现下降，2018 年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与上年相比下降 3.19%，2020 年与上年相比降幅为 6.50%。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日本取向电工钢试图通过降价来抢占中国市场，且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取向电工钢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3.1.4 日本取向电工钢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日本取向电工钢的正常价值为 3,794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日本海关统计的取向电工钢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日本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取向电工钢。

#### 日本取向电工钢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日本取向电工钢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3,794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合计	281,793	484,833,725	1,721	-2,073
	其中：墨西哥	61,351	101,116,510	1,648	-2,146
	印度	41,205	63,186,414	1,533	-2,261
	土耳其	31,631	54,155,199	1,712	-2,082
	美国	22,594	35,652,614	1,578	-2,216
	<b>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b>	<b>281,793</b>			
<b>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比例</b>	<b>100%</b>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日本的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十一：“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日本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日本取向电工钢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日本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全部低于其本土正常价值，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 3.1.5 中国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日本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 日本取向电工钢对中国以及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比较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价格类型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20 年	日本对第三国（地区） 加权平均出口 FOB 价格	281,793	484,833,725	1,721
	日本对中国 出口 FOB 价格	1,367	3,356,055	2,455
	<b>价格差额</b>	-	-	<b>734</b>

注：（1）上表为日本的出口数据，请详见附件十一：“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额=对中国出口 FOB 价格-对第三国（地区）加权平均出口 FOB 价格。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日本对中国的出口 FOB 价格为 2,455 美元/吨，对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地区）的出口 FOB 价格为 1,721 美元/吨，对中国的出口价格比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高 734 美元/吨，表明中国市场取向电工钢的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的价格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取向电工钢，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 3.1.6 欧盟正在对原产于日本等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调查，加大了日本取向电工钢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2014 年 8 月，应欧洲钢铁工业联盟的申请，欧盟对原产于日本、韩国、俄罗斯和美国等国的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5 年 10 月，欧盟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并对上述国家的进口取向电工钢采取反倾销措施。

2020 年 10 月 30 日，应欧洲钢铁工业联盟的申请，欧盟对原产于日本、韩国、俄罗斯和美国等国的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调查，且反倾销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相关证据请详见附件十二）。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终止对日本取向电工钢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取向电工钢厂商很可能将对欧盟的取向电工钢出口转移至中国市场，加大对中国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过剩的取向电工钢产品。

### 3.1.7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1）日本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影响持续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



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日本邻近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取向电工钢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日本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日本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 (2) 日本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日本取向电工钢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日本取向电工钢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取向电工钢对华出口保持了一定的数量，出口价格两度出现下降。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取向电工钢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 3.2 韩国

### 3.2.1 韩国取向电工钢的出口能力

#### 韩国取向电工钢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 能	30	30	30	30	30
产 量	27	26	25	25	23
开工率	90%	87%	83%	83%	77%
闲置产能	3	4	5	5	7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10%	13%	17%	17%	23%
需求量	16	12	13	10	7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4	18	17	20	2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47%	60%	57%	67%	77%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关于取向电工钢相关市场情况的介绍”；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6年以来韩国取向电工钢的产能保持在30万吨，但产需均萎缩严重，产量由2016年的27万吨下降至2020年的23万吨，开工率由90%下降至77%，闲置产能由3万吨增长至7万吨，需求量由16万吨下降至7万吨。

相对于韩国30万吨的生产能力，韩国取向电工钢的需求有限且下降明显，产能严重过剩、市场过度饱和，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且呈增长趋势。2016年-2020年期间，韩国取向电工钢的过剩产能由14万吨增长至23万吨，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47%增长至77%，也就是说，2020年韩国近80%左右的取向电工钢的产能需要寻求境外市场来消化，出口能力很大。

因此，在韩国取向电工钢市场严重过度饱和、除中国外的全球其它市场取向电工钢需求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中国作为规模最大、需求大幅增长的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过剩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3.2.2 韩国取向电工钢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韩国取向电工钢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韩国取向电工钢总出口量	13.5	16.5	14.5	16.3	17.6
取向电工钢总产量	27	26	25	25	23
出口量占总产量比重	50%	63%	58%	65%	77%
对中国出口数量	2.2	0.68	0.14	1.1	0.4
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16%	4%	1%	7%	2%

注：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的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韩国取向电工钢的出口量占产量比例由2016年的50%增长至2020年的77%，韩国越来越严重依赖对外出口消化其取向电工钢大量的过剩产能。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韩国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6年的2.2万吨下降至2018年的0.14万吨，2019年又大幅反弹至1.1万吨，2020年又降至0.4万吨。韩国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比例年均为6%。这说明，中国市场对韩国取向电工钢厂商仍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韩国取向电工钢出口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

在韩国取向电工钢严重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较大的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韩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韩国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 3.2.3 韩国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情况

韩国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21,669	9,617	716	10,972	4,188
变化幅度	-	-55.62%	-92.56%	1432.79%	-61.83%
对中国出口价格	2,116	1,696	1,834	1,877	1,863
变化幅度	-	-19.82%	8.14%	2.36%	-0.75%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向电工钢进口数据统计”。

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6年至2020年，韩国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数量呈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6年的21,669吨下降至2018年的716吨。但是2019年，韩国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数量出现明显反弹，同比增长1433%。2020年又下降至4,188吨，同比下降62%。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价格呈总体呈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至2020年累计下降12%。而且如上文所述，韩国取向电工钢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2019年韩国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数量一度出现大幅反弹，出口价格在2016年至2020年累计下降12%，且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韩国取向电工钢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3.2.4 韩国取向电工钢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韩国取向电工钢的正常价值为2,534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韩国海关统计的取向电工钢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韩国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取向电工钢。

## 韩国取向电工钢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韩国取向电工钢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2,534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合计	171,767	257,372,000	1,498	-1,036
	其中：印度	29,088	42,520,000	1,462	-1,072
	加拿大	23,576	33,421,000	1,418	-1,116
	巴西	24,296	31,503,000	1,297	-1,237
	美国	14,876	29,034,000	1,952	-582
	<b>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b>	<b>171,767</b>			
<b>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比例</b>	<b>100%</b>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韩国的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十一：“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异为韩国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韩国取向电工钢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倾销调查期间，韩国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取向电工钢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100%，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 3.2.5 中国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韩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 韩国取向电工钢对中国以及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比较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价格类型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20 年	韩国对第三国（地区）加权平均出口 FOB 价格	171,767	257,372,000	1,498
	韩国对中国出口 FOB 价格	4,214	7,471,000	1,773
	<b>价格差额</b>	-	-	<b>274</b>

注：（1）上表为韩国的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十一：“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的出口数据统计”；

（2）价格差额=对中国出口 FOB 价格-对第三国（地区）加权平均出口 FOB 价格。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韩国对中国的出口 FOB 价格为 1,773 美元/吨，对除中国以外的第三国（地区）的出口 FOB 价格为 1,498 美元/吨，对中国的出口价格比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高 274 美元/吨，表明中国市场取向电工钢的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的价格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取向电工钢，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 3.2.6 欧盟正在对原产于韩国等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调查，加大了韩国取向电工钢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2014年8月，应欧洲钢铁工业联盟的申请，欧盟对原产于日本、韩国、俄罗斯和美国等国的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5年10月，欧盟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并对上述国家的进口取向电工钢采取反倾销措施。

2020年10月30日，应欧洲钢铁工业联盟的申请，欧盟对原产于日本、韩国、俄罗斯和美国等国的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调查，且反倾销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相关证据请见附件十二）。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终止对韩国取向电工钢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韩国取向电工钢厂商很可能将对欧盟的取向电工钢出口转移至中国市场，加大对中国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的取向电工钢产品。

### 3.2.7 韩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1) 韩国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影响持续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运输时间和成本，与韩国邻近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取向电工钢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韩国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韩国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 (2) 韩国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韩国取向电工钢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韩国取向电工钢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取向电工钢对华出口保持了一定的数量，出口价格两度出现下降。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取向电工钢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 3.3 欧盟

#### 3.3.1 欧盟取向电工钢的出口能力

##### 欧盟取向电工钢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 能	40	40	40	40	40
产 量	33	31	30	27	23
开工率	83%	78%	75%	68%	58%
闲置产能	7	9	10	13	17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18%	23%	25%	33%	43%
需求量	29	28	24	24	2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11	12	16	16	17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28%	30%	40%	40%	43%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关于取向电工钢相关市场情况的介绍”；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6年以来欧盟取向电工钢的产能保持在40万吨，但产需均萎缩严重，产量由2016年的33万吨下降至2020年的23万吨，降幅开工率由83%下降至58%，闲置产能由7万吨增长至17万吨，需求量由29万吨下降至23万吨。

相对于40万吨的生产能力，欧盟取向电工钢的需求有限且下降明显，产能严重过剩、市场过度饱和，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且呈增长趋势。2016年-2020年期间，欧盟过剩产能由11万吨增长至17万吨，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28%增长至43%，也就是说，欧盟40%以上的取向电工钢的产能需要寻求境外市场来消化，出口能力很大。

因此，在欧盟取向电工钢市场严重过度饱和、除中国外的全球其它市场取向电工钢需求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中国作为规模最大、需求大幅增长的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过剩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3.3.2 欧盟取向电工钢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欧盟取向电工钢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欧盟取向电工钢总出口量	17.3	15.6	17.4	15.9	9.6
欧盟取向电工钢产量	33	31	30	27	23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52%	50%	58%	59%	42%
对中国出口数量	0.25	0.21	0.27	0.65	0.1
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1%	1%	2%	4%	1%

注：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一：“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的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取向电工钢年均出口量 15.2 万吨，出口量占产量比例高达年均 52%。这表明，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取向电工钢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一半以上的产量需依靠对外出口消化。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量尽管较小，但始终保持一定的数量，这说明，中国市场对欧盟取向电工钢厂商仍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欧盟取向电工钢出口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

在欧盟取向电工钢严重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的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欧盟取向电工钢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欧盟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 3.3.3 欧盟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情况

#### 欧盟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1,547	299	35	37	207
变化幅度	-	-80.66%	-88.19%	5.56%	456.32%
对中国出口价格	1,281	2,115	3,271	3,200	929
变化幅度	-	65.17%	54.64%	-2.16%	-70.96%

注：数量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向电工钢进口数据统计”。

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6年至2020年，欧盟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6年的1,547吨下降至2020年的207吨，累计降幅87%。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6年的1,281美元/吨下降至2020年的929美元/吨，累计下降27.43%。而且如上文所述，欧盟取向电工钢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欧盟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大幅下降，且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取向电工钢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3.3.4 欧盟取向电工钢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欧盟取向电工钢的正常价值为2,058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欧盟取向电工钢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欧盟取向电工钢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取向电工钢。

#### 欧盟取向电工钢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欧盟取向电工钢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吨）	出口价格（欧元/吨）	出口价格（美元/吨）	价格差额
2,058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95,288	1,253	1,437	-621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比例		100%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欧盟的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十一：“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的出口数据统计”。2020年欧元兑美元的汇率为1.1471，请见附件八：“汇率表”；

（2）价格差异为欧盟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欧盟取向电工钢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欧盟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也全部低于其本土正常价值，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 3.3.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欧盟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 欧盟取向电工钢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比较

期间	价格类型	价格
2020 年	欧盟对第三国（地区） 加权平均出口价格	1,253 欧元/吨， 折合 9,890 人民币元/吨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105】人民币元/吨
	价格差额	【500-3000】人民币元/吨

- 注：（1）欧盟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十一：“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的出口数据统计”。2020 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7.8957，请见附件八：“汇率表”；
- （2）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请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3）价格差额=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欧盟对第三国（地区）加权平均出口价格。

【以上括号里的价格信息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加以表示（可参见本申请书第五部分“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指数”）。对于价格差额，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加以披露。】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欧盟取向电工钢对第三国（地区）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为 9,890 人民币元/吨，比同期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低【500-3000】人民币元/吨，表明中国市场取向电工钢的价格较欧盟其他出口市场的价格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取向电工钢，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而且，从需求情况来看，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需求量均呈大幅下降趋势。反观中国市场，中国取向电工钢需求量总体大幅增长，累计增长 33%，而且中国是全球取向电工钢最大的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将近一半。中国市场对欧盟取向电工钢厂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取向电工钢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3.3.6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欧盟取向电工钢厂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欧盟取向电工钢厂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取向电工钢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取

向电工钢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原审案件调查期内，日本、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特别是 2019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呈现明显的“量增、价跌”，且对华出口价格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以上事实说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取向电工钢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将近一半，且 2016 年以来需求总体大幅增长。相比全球其它主要市场供过于求、需求下降的情况，中国作为规模最大、需求大幅增长的市場，对申请调查产品厂商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其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
- 3、中国市场取向电工钢的价格相对于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取向电工钢，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有可能将其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加大其对华出口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 4、日本、韩国和欧盟是全球取向电工钢的主要生产国家（地区），其取向电工钢的产能巨大。与三国（地区）取向电工钢巨大的产能相比，其需求有限且呈大幅下降趋势，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过剩产能、闲置产能大幅增加，2020 年相比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闲置产能增加了 23 万吨，增幅高达 192%，合计过剩产能则增加了 17 万吨，增幅高达 27%。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大量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5、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三国（地区）取向电工钢合计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66%，对外出口是消化其取向电工钢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是三国（地区）取向电工钢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很有可能将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

国市场；

- 6、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均大量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向第三国（地区）出口取向电工钢，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低价出口是其消化过剩产能，解决境内产能严重过剩的重要途径。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很可能更多地转移到对中国的出口中；
- 7、欧盟正在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调查，且反倾销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消对日本、韩国取向电工钢的反倾销措施，日本、韩国取向电工钢厂商很可能将对欧盟的出口转移至中国市场，加大对中国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 8、申请调查产品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销售渠道仍保留的十分健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特别是2019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呈现明显的“量增、价跌”。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可合理预见的期间内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下游用途以及销售渠道域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可合理预见的期间内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 （二）中国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的状况

###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案件调查期内，国内取向电工钢的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为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相应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市场份额、销售数量等指标呈上升趋势。但是，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向中国大量低价出口取向电工钢产品，导致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生产经营受到明显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持续下降，税前利润总体大幅下降（单位利润持续下降），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期末库存大幅增加，开工率也呈现明显的波动状态。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的实质损害。

###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本案申请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取向电工钢主要的生产企业，其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

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2016年至2020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2016年至2020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不稳定，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国内销量、市场份额总体均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年平均比重处于较高水平；内销价格和收入不稳定，且总体呈下降趋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均波动较大，呈现非常

不稳定的状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此外，整个国内产业集中度和规模效应偏低，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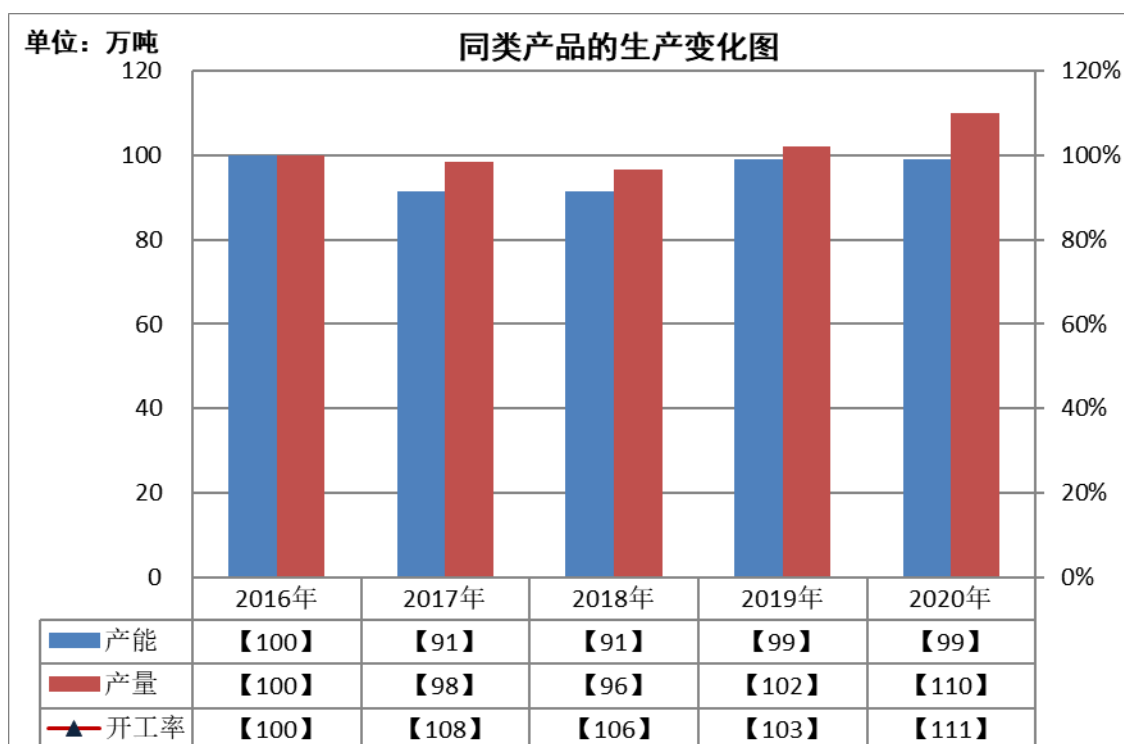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6 年	【100】	【100】	【100】	-
2017 年	【91】	【98】	【108】	上升【5-10】个百分点
2018 年	【91】	【96】	【106】	下降【1-5】个百分点
2019 年	【99】	【102】	【103】	下降【1-5】个百分点
2020 年	【99】	【110】	【111】	上升【5-10】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呈先降后升的趋势，总体基本保持稳定。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5-10】个百分点、下降【1-5】个百分点、下降【1-5】个百分点和上升【5-10】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上升【5-15】个百分点。

##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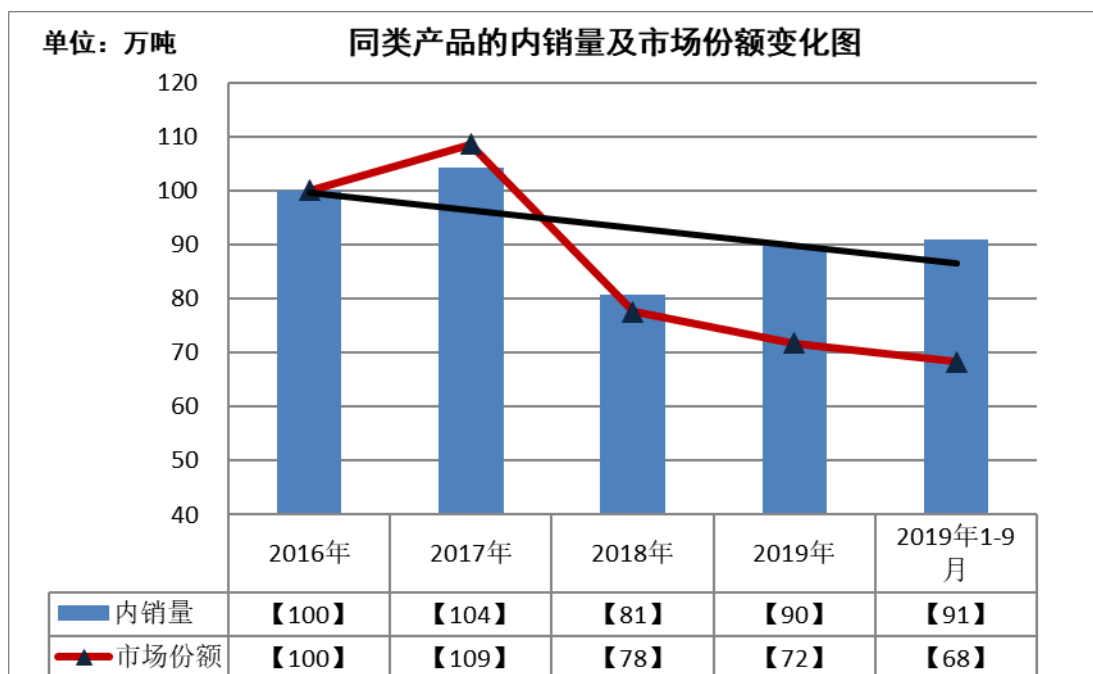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内销量	变化幅度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6年	【100】	-	【100】	-
2017年	【104】	4.25%	【109】	上升【5-15】个百分点
2018年	【81】	-22.63%	【78】	下降【15-25】个百分点
2019年	【90】	11.15%	【72】	下降【1-10】个百分点
2020年	【91】	1.40%	【68】	下降【1-10】个百分点

注：（1）内销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中国总需求量。



#### 说明：

2016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以及市场份额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7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分别增加4.25%、减少22.63%、增加11.15%和增加1.40%，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减少9.09%。

2017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上升【5-15】个百分点、下降【15-25】个百分点、下降【1-10】个百分点和下降【1-10】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下降近【15-25】个百分点。

###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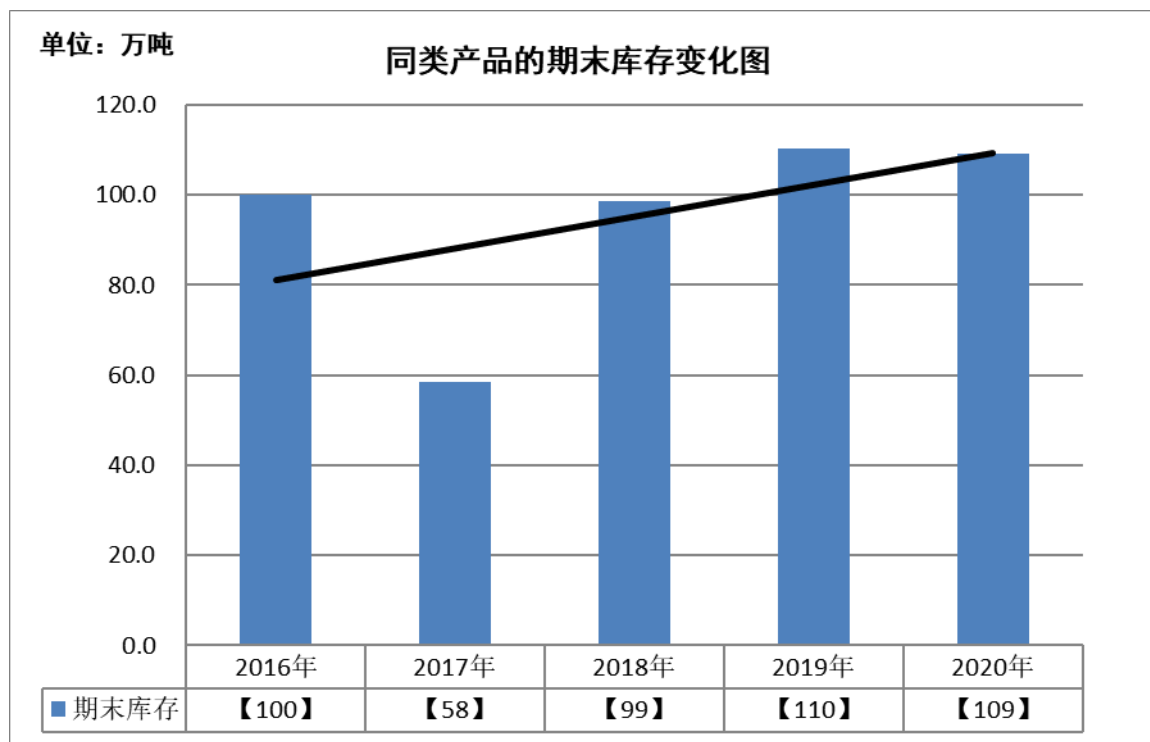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库存占产量比例
2016年	【100】	-	【100】
2017年	【58】	-41.64%	【59】
2018年	【99】	69.17%	【102】
2019年	【110】	11.76%	【108】
2020年	【109】	-1.12%	【99】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下降41.64%、增长69.17%、增长11.76%和下降1.12%，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增长了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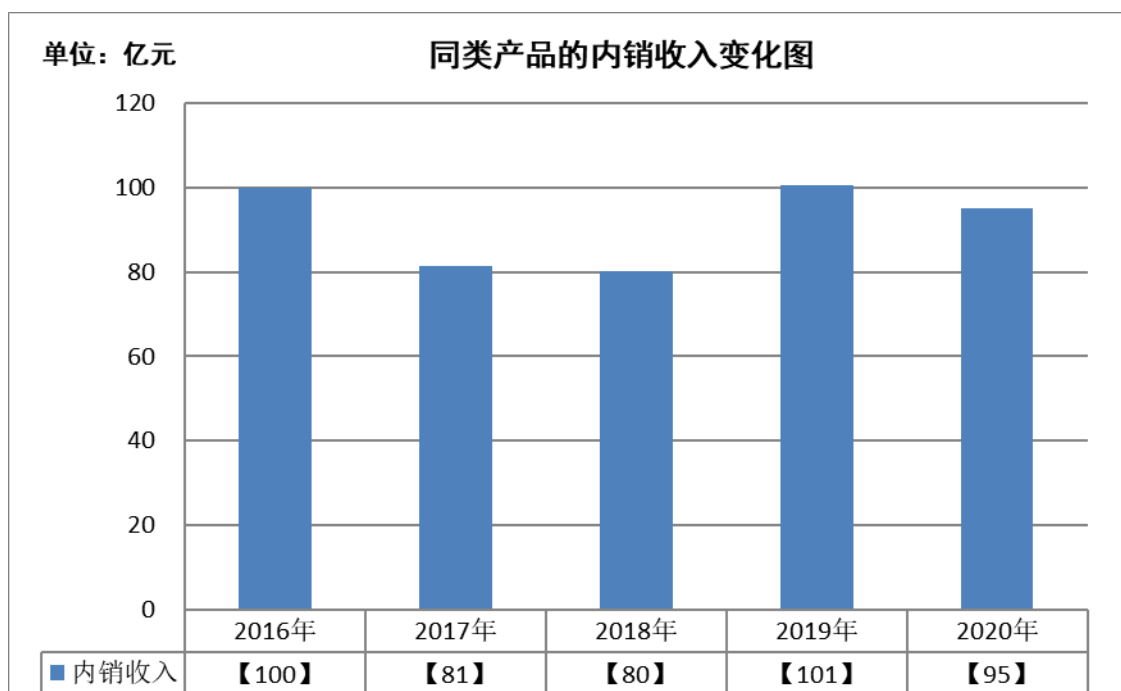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2016年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年平均比重接近【10%-20%】，处于较高水平。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81】	-18.51%
2018年	【80】	-1.69%
2019年	【101】	25.60%
2020年	【95】	-5.3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极不稳定，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内销收入分别下降18.51%、下降1.69%、上升25.60%和下降5.37%，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近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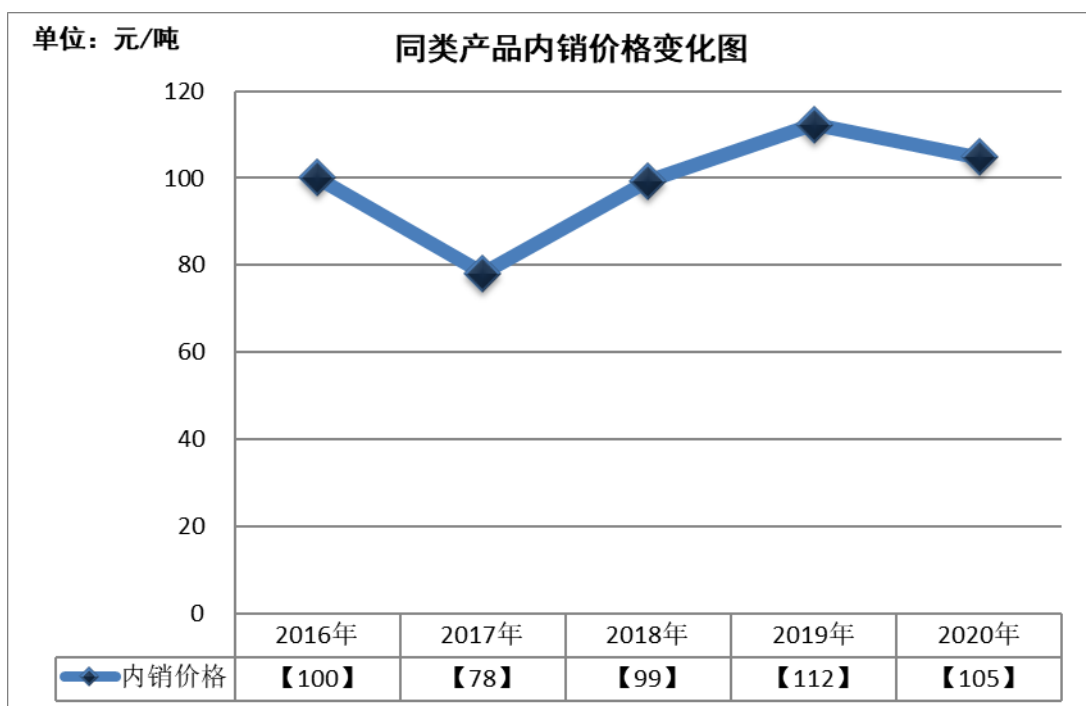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78】	-21.84%
2018年	【99】	27.06%
2019年	【112】	13.00%
2020年	【105】	-6.67%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不稳定，呈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2017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内销价格分别下降21.84%、增长27.06%、增长13.00%和下降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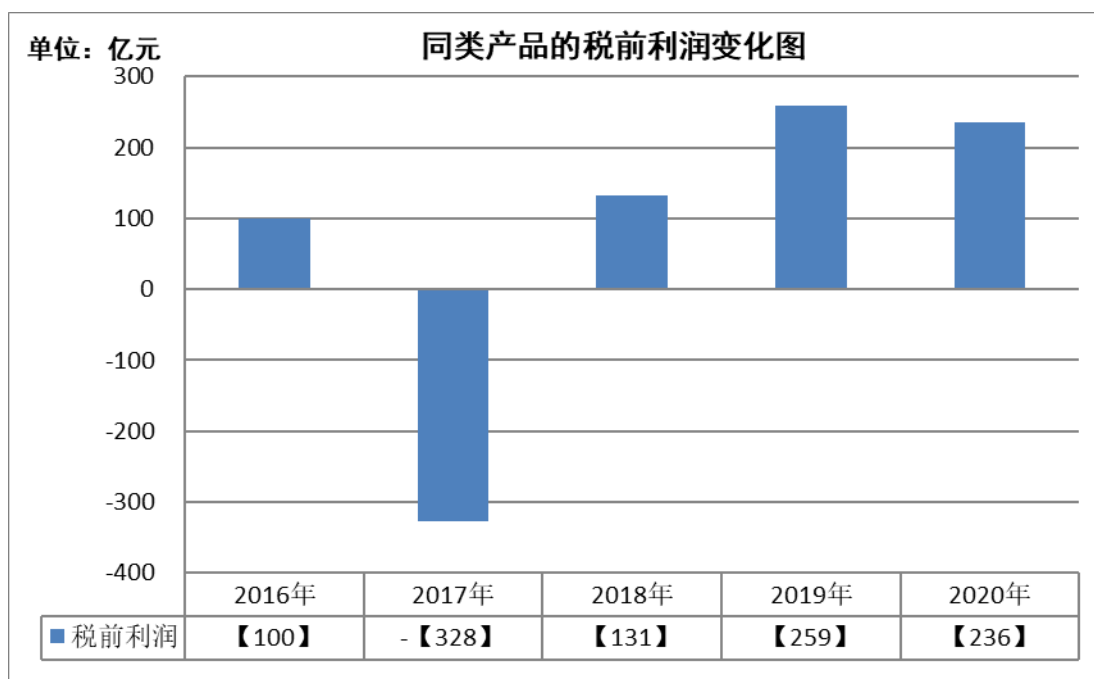
##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328】	-427.77%
2018年	【131】	140.11%
2019年	【259】	97.24%
2020年	【236】	-8.92%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波动较大，不稳定。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为盈利【100】亿元，2017年转变为亏损【328】亿元，2018年相比2017年增长140.11%并由亏损转变为盈利，2019年盈利同比增加97.44%，但2020年盈利同比又减

少 8.92%。

##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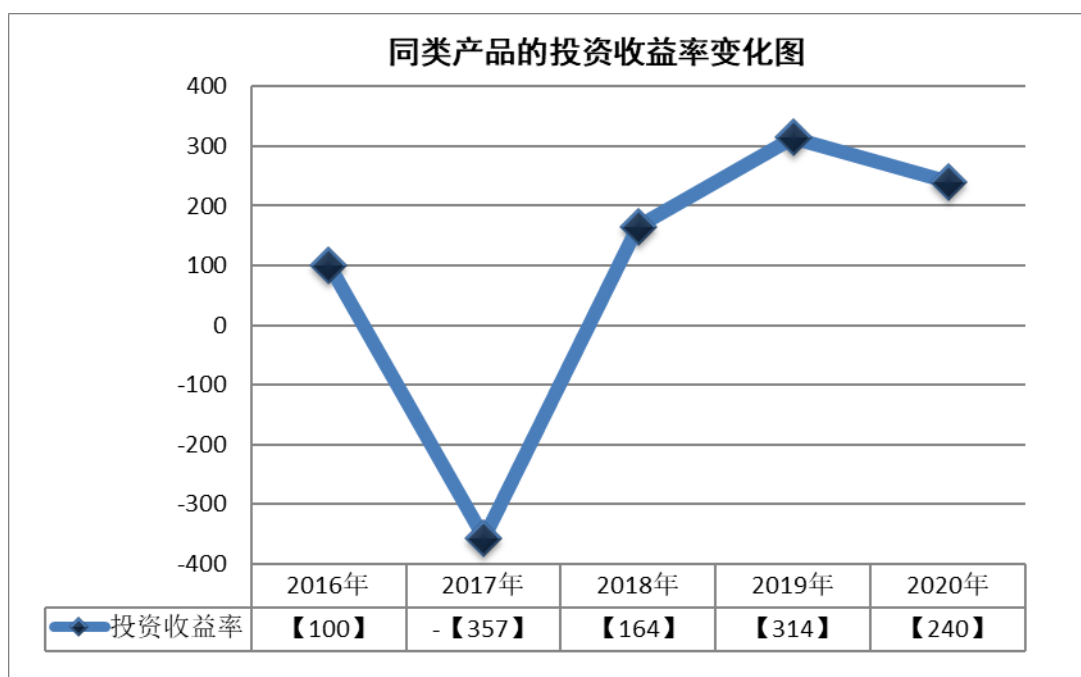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增减百分点
2016年	【100】	【100】	【100】	-
2017年	【92】	【-328】	【-357】	减少【10-20】个百分点
2018年	【80】	【131】	【164】	增加【10-20】个百分点
2019年	【82】	【259】	【314】	增加【1-10】个百分点
2020年	【98】	【236】	【240】	减少【1-10】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变化趋势与税前利润一致，波动较大，2017年相比2016年减少【10-20】个百分点并为负收益率，2018年相比2017年增加【10-20】个百分点并转为正收益率，2019年相比2018年增加【1-10】个百分点，但2020年同比减少【1-10】个百分点。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

环境以获得恢复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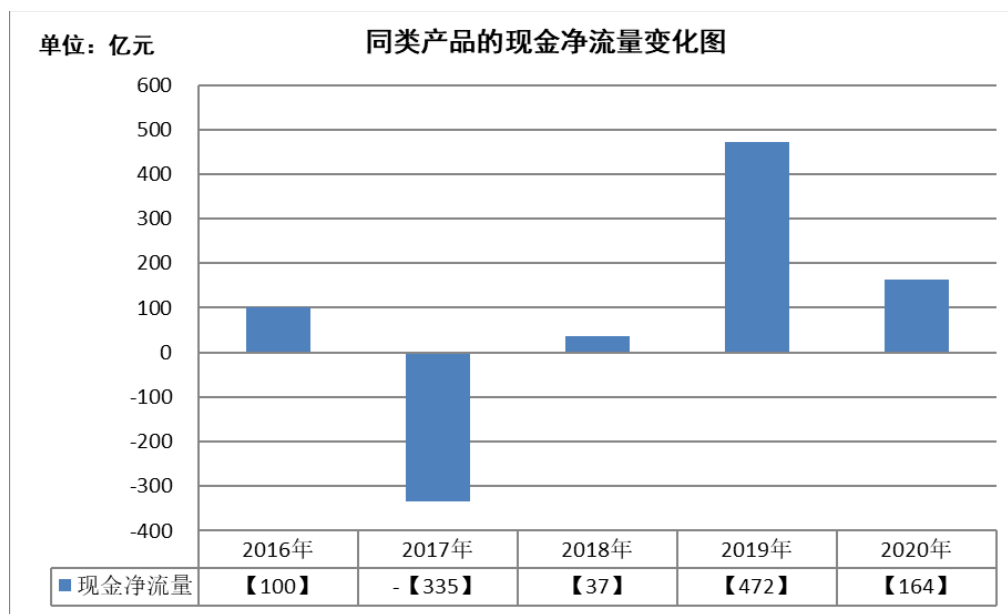
##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情况
2016年	【100】	-
2017年	【-335】	转变为大幅净流出
2018年	【37】	转变为净流入
2019年	【472】	1170%
2020年	【164】	-65%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极不稳定。2016年现金净流量为【100】亿元，2017年转变为大幅净流出，2018年又转变为净流入，2019年的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170%，2020年的净流入额同比又减少65%。

##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万元/人

期间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100】	-
2017年	【76】	-24.37%	【119】	19.35%
2018年	【79】	-5.09%	【135】	13.24%
2019年	【83】	3.97%	【134】	-0.84%
2020年	【71】	-14.27%	【155】	15.5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至2020年分别比上年减少24.37%、减少5.09%、增加3.97%和减少14.27%，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减少29%。

在人均工资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17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分别增长19.35%、增长13.24%、减少0.84%和增长15.56%。

##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6年	【100】	-
2017年	【130】	30.21%
2018年	【121】	6.77%
2019年	【124】	1.86%
2020年	【155】	25.6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上升趋势，2017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30.21%、增长6.77%、增长1.86%和增长25.60%。

###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2016年至2020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不稳定，产量2017年、2018年与上年相比呈下降趋势，开工率2018年、2019年与上年相比也呈下降趋势。

第二，2016年至2020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市场份额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国内销量累计减少9.09%，市场份额累计大幅下降近【15-25】个百分点。

第三，2016年至2020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增长了9.10%。而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年平均比重接近13%，处于较高水平。

第四，2016年至2020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不稳定，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7年、2018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8.51%、下降1.69%，2019年同比有所上升，但2020年同比又下降5.37%，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近5%。

第五，2016年至2020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不稳定，2017年同比大幅下降21.84%，尽管2018年、2019年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但2020年同比又下降6.67%。

第六，2016年至2020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波动较大，呈现非常不稳定的状态。2017年，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同比分别大幅下降427.77%和减少【10-20】个百分点，并出现大幅亏损和负收益率，现金净流量也由之前年度的净流入转变为大幅净流出。2018年、2019年与上年相比，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但2020年同比又分别减少8.92%、减少【1-10】个百分点和减少65%。

第七，2016年至2020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至2020年分别比上年减少24.37%、减少5.09%、增加3.97%和减少2020年14.27%，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减少29%；

第八，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多家企业还是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第九，国内取向电工钢生产企业分布十分分散，除了本案的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之外，还有另外的18取向电工钢生产企业，合计多达二十家，与申请调查产品厂商相比，整个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的集中度和规模效应明显偏低，竞争力也相对偏弱。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2016年至2020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合计的过剩产能由62万吨增长至79万吨，增加了27%，过剩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年均比重为64%。

2016年至2020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合计的闲置产能由12万吨增长至35万吨，大幅增加了192%，闲置产能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比重由12%上升至26%。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很可能将其大量的取向电工钢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日本、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均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境外市场依赖程度

高，对外出口是其消化取向电工钢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2016年至2020年期间，日本、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的出口量占产量的年均比例分别高达78%、63%和52%，三国（地区）取向电工钢的合计出口量占总产量的年均比例高达66%，三国（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中国市场是三国（地区）取向电工钢出口无法放弃目标市场。

在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求大幅下降，急需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3、申请调查产品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日本、韩国和欧盟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也采取了大量低价甚至倾销的策略，说明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大量转移到中国市场。

### 4、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第一，从需求情况来看，2016年至2020年，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需求量均呈大幅下降趋势。反观中国市场，中国取向电工钢需求量总体大幅增长，累计增长33%，而且中国是全球取向电工钢最大的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将近一半。

相比全球其它主要市场供过于求、需求下降的情况，中国作为规模最大、需求大幅增长的市場，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第二，如上文所述，中国市场取向电工钢的价格相对于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取向电工钢，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有可能将其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5、欧盟正在对日本、韩国的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欧盟正在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调查，且反倾销措



施正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消对日本、韩国取向电工钢的反倾销措施，日本、韩国取向电工钢厂商很可能将对欧盟的出口转移至中国市场，大幅增加其对中国取向电工钢的出口数量。

## 6、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厂商也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特别是2019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呈现明显的“量增、价跌”。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其对中国大量出口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与2016年相比累计下降了近6%。

即使在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日本、韩国和欧盟厂商依然可以降价和倾销的价格对中国出口，因此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继续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日本、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具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均大幅增长，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取向电工钢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取向电工钢巨大且大量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有可能继续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产品的可替代性很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

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 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继续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 日本、韩国和欧盟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 申请人认为, 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美元/吨)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 变化幅度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元/吨)	同类产品 价格变化幅度
2016年	2,180	-	【100】	-
2017年	1,872	-14.11%	【78】	-21.84%
2018年	2,309	23.30%	【99】	27.06%
2019年	2,050	-11.20%	【112】	13.00%
2020年	2,051	0.06%	【105】	-6.67%

注: (1)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数据请参见“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向电工钢进口数据统计”;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三: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可以看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近 6%。而且, 如原审终裁所述, 进口产品削减和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与此同时,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 2017 年至 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1.84%、增长 27.06%、增长 13.0% 和下降 6.67%。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 并继续压低甚至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 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 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进一步大幅降价。

###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

体呈增长趋势。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2016年至2020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不稳定，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国内销量、市场份额总体均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年平均比重处于较高水平；内销价格和收入不稳定，且总体呈下降趋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均波动较大，呈现非常不稳定的状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此外，整个国内产业集中度和规模效应偏低，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出现下降，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大幅下降，就业人数继续减少。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大量的民营企业甚至可能面临关门停产的生存危机。

##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2016年至2020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 2、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2016年至2020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不稳定，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国内销量、市场份额总体均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年平均比重处于较高水平；内销价格和收入不稳定，且总体呈下降趋势；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均波动较大，呈现非常不稳定的状态；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此外，整个国内产业集中度和规模效应偏低，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

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 3、 证据显示，日本、韩国和欧盟取向电工钢具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均大幅增长，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消化取向电工钢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产品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取向电工钢巨大且大量增加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压低甚至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5、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出现下降，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大幅下降，就业人数继续减少。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大量的民营企业甚至可能面临关门停产的生存危机。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2004年4月5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中国取向电工钢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

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产品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在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取向电工钢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是符合国家公共利益的。

取向电工钢产品广泛应用于变压器、大型发电机及其他设备，取向电工钢是国家电力建设关键设备变压器的核心主材。而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电力设备制造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安全保障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作为变压器核心主材的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的健康发展和稳定供应，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安全保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不仅如此，我国取向电工钢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对于国家和政府倡导的碳达峰、碳中和等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2020年9月22日，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碳达峰、碳中和是中国对世界的庄严承诺。对于国家而言，实现这一承诺具有战略意义。与此同时，实现支撑碳中和的各有关领域关键技术及原材料高度国产化、确保支撑碳中和持续性的供应链安全同样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要实现上述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节能减排是关键，而要实现节能减排，在变压器当中使用薄规格、低铁损的高质量取向电工钢产品便是其中重要的一环。

据测算，目前全国每年发电量有6.6%在输配电变压器中损耗。每节约1度电，就节约了0.4kg标准煤，减排0.272kg碳。因此全面推动我国高效节能变压器的应用就显得尤为重要。2020年5月29日发布、将于2021年6月1日实施的GB20052-2020《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新国家标准，规定了10kV、35kV、66kV、110kV、220、330kV以及500kV 7个电压等级的电力变压器容量的能效限定值和对应的能效等级，其能耗水平总体上保持与欧盟最新标准一致，个别参数和容量方面还略优于欧盟最新能效标准，全面推动我国高效节能变压器的应用。

为加快高效节能变压器推广应用，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在国标GB20052-2020的带动下，2021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制定的《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高效节能变压器符合国标GB20052-2020中1级、2级能效标准的电力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10%，当年新增

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75%以上。这意味着未来每年增量变压器有 75%以上将是国标 GB20052-2020 中 1 级、2 级能效标准的电力变压器，未来我国对薄规格、低铁损的高质量取向电工钢的需求将大幅增加。

上述新国标的能效标准带来的市场结构性需求变化，是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输变电产业的具体体现，也是包括取向电工钢在内的相关产业链加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促进剂，符合国家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在此背景下，继续维持取向电工钢反倾销措施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我国取向电工钢产业在高质量方向发展所做的努力，使得我国取向电工钢产业能够为国家和政府倡导的碳达峰、碳中和等目标的实现贡献更大的力量。

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背景下，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的力度，目前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产品质量又上了一个新台阶，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完全能够替代进口产品。在量、质方面已经全面提升且拥有全系列电压等级的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已完全具备为输变电行业保障用材全系列、全天候供应链安全的能力。国产取向电工钢已经成为国内下游用户长期、稳定的优质原料供应来源。国产取向电工钢在产品数量以及质量方面完全可以满足下游需求。

另外，取向电工钢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取向电工钢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取向电工钢的下游消费企业与取向电工钢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取向电工钢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继续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进口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上文的大量资料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取向电工钢产品对国内产业

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国内取向电工钢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干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取向电工钢产品将重新大量低价对国内市场进行倾销，并将对国内产业继续或再度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中国取向电工钢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下游产品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 七、结论和请求

###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取向电工钢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取向电工钢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取向电工钢按照商务部 2016 年第 33 号公告以及 2018 年第 11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执行相关价格承诺，实施期限为 5 年。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企业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申请人产量占比、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产量占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内销价格、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数值范围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关于取向电工钢相关市场情况的介绍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6年—2020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向电工钢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 附件八： 汇率表
- 附件九： CRU 统计的欧盟相关国家热轧钢卷的价格
- 附件十： 韩国、欧盟取向电工钢生产商财务报告节选
- 附件十一：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取向电工钢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二： 欧盟对原产于日本、韩国、俄罗斯、美国等国的取向电工钢进行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 附件十三：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